

附件二：國立政治大學傳習制度學習者(Mentee)申請表

姓 名		學院/系所	
性 別		員工編號	
職 稱		E-mail	
校內分機		行動電話	
申請日期		到校日期	
專長及 研究領域			
新進教師研習 營參與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我參加過_____學年的新進教師研習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傳習團隊參與 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我參加過_____學年的傳習團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我第一次參加傳習團隊。		
教發中心舉辦 活動參與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我參加過 1. 活動名稱：_____；活動日期：_____。 2. 活動名稱：_____；活動日期：_____。 3. 活動名稱：_____；活動日期：_____。 (若紙張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我沒參加過，原因：_____。		
今年是否領有 校內外之研 究、教學補助或 彈性薪資？(可 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今年沒有領取相關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本人領有彈性薪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本人領有_____(次) _____(單位) 研究補助， 年度為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本人領有_____(次) _____(單位) 教學補助， 年度為_____。		
申請者 (Mentee) 簽名：			

傳承者 (Mentor) 簽名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校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傳承者(Mentor)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(一)本校專任教授(含合聘教授)；(二)本校講座、名譽教授；(三)曾獲得「教育部國家講座」、「教育部學術獎」、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」或本校「教學特優獎」、「研究特優獎」或「教學優良獎」之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)。傳承者(Mentor)得依其意願與一至三名學習者組成傳習團隊。
- 二、請自行與屬意傳承者(Mentor)聯繫，經簽名同意後，將本表連同「表二：Mentor 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表四：傳習活動規劃表」填妥後，請擲回教學發展中心王俐文小姐(分機 62862)收。